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0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
暨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8.9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6.6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110000102601982E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1100001025951645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二、 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 21,750 万股。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显示，本次拍卖成交股数为 4,290 万股，剩余 17,460 万股流拍。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收到嘉华控股发来的《告知函》，上述拍卖成交的公司股份 42,900,000 股，已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完成过户登记。嘉华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 331,084,770 股减少至 288,184,770 股，持股比例由 17.51%减少至 15.24%。

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股)	变动前 比例 (%)	变动后股数 (股)	变动后 比例 (%)	权益变动 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嘉华控股	331,084,770	17.51	288,184,770	15.24	司法拍卖	2026/01/23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万通控股	215,199,419	11.38	215,199,419	11.38	/	/
合计	546,284,189	28.90	503,384,189	26.63	--	--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 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嘉华控股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导致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3,384,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3%。累计质押股份数为488,210,560股，占所持有股份总数的96.99%，占公司总股本的25.83%。

（三）嘉华控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不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十二条及第十四条第二款的限制。

（四）本次司法拍卖过户暨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